## 20180509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受刑人保外就醫死亡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7058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年 2 月時,花蓮監獄陸續發生兩位受刑人在保外就醫後死亡的不幸事件,法務部矯正署後來有發聲明表示,第一時間發現他們生病時就送醫治療了,並沒有延誤。請部長看一下螢幕上對於這二個事件的實際時間序列,其中一位受刑人於 1 月 12 日在監獄裡面就已經有發生相當嚴重病症的紀錄,可是直到 2 月 1 日才送醫,另外一位受刑人於 1 月 30 日就已經確診上呼吸道感染,在監所內也出現咳血的狀況,但隔了一個禮拜後才送醫。這兩個例子都是到院時就已經出現了所謂敗血性休克,因為這樣的案子出來之後,大家非常關心監所裡面醫療衛生環境的狀況,以及通報就醫的整個機制是不是出現延誤狀況。首先本席要請教部長的是,在送醫前,也就是在監獄裡面發現他有病症到送醫的那段時間,在監所裡面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?相關紀錄能不能夠提供給家屬?因為家屬現在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結果,嚴重質疑矯正體系有延誤送醫的狀況。

主席: 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。

邱部長太三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以監所的各項設施來說,醫療的狀況大概是最嚴重的,所以這幾年來,法務部都會跟監所所在地區醫院的醫生做一些結合,每天會排比較多的內科、外科或是皮膚科等這幾個科。第二,檢驗器材及設備確實也是嚴重不足。矯正署是有列出基本的流程態樣,這個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不好意思,我還是回到我的問題,在監所裡面出了狀況到送醫中間的這段時間,因為現在大家的爭執是有沒有延誤就醫,矯正署所發的聲明是第一時間就做了,沒有延誤就醫,問題是有一些 NGO 的團體及家屬都質疑確實有延誤就醫的情況,為了以昭公信,有兩個層次可以做,第一個層次是從在監所裡面發生狀況到送醫中間的這段期間中,監所內部的相關紀錄是不是可以提供?這是我剛剛的第一個問題,部長,可以嗎?

邱部長太三:這個部分,監察院已經在調查了。我請黃署長來說明。

主席: 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。

黃署長俊棠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關這個部分, 我們與花蓮監獄都有到監察院去報告, 監察委員有 5 位, 實際上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他們現在在針對這件事情進行調查?

黃署長俊棠:已經調查了。

黃委員國昌:第二個重要的質疑是,除了這兩位受刑人以外,其他的受刑人似乎也 有出現呼吸道感染的狀況,是不是有所謂的群聚感染?花蓮監獄有沒有按照監獄行 刑法的規定去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?

黃署長俊棠:上次我們有請當地衛生機關進去裡面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麽時候請他們進去的?

黃署長俊棠:就在這個事件發生以後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在事件發生後, 也就是有人死亡了以後才請他們進去的嗎?

黃署長俊棠:不是.事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那是什麼時候?

黃署長俊棠:有關時間點,我再跟委員另外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不是啊!我現在要跟部長及署長講的是,我知道監所裡面的同仁的工作負擔非常、非常重,有人連續加班 5 天、6 天、7 天、8 天、9 天、10 天的情況統統都有,法務部應該要去改善監所裡面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,這個方向我們是全力支持。

邱部長太三:謝謝。

黃委員國昌:但是在另外一方面,監所內基本的健康跟衛生環境條件,乃至於出現疑似群聚感染的狀況時,該有的法定通報義務還是要履行,否則這樣的悲劇,現在是出現兩起,未來如果哪一天更不幸的蔓延更大,我相信部長或署長應該都不樂意見到。從上次監察院調查,2013 年,我目前可以找得到的一份報告,我們保外就醫的死亡率竟然高達了 49%,等於是保外就醫兩個人裡面就有一個人會死亡,老實說,這個數字非常、非常的高,這麼高的數字背後讓我們擔心的事情是,在保外就醫的時機上是不是延誤了醫療救治的黃金時刻,所以才會出現這麼高的死亡率。接下來我要請教育部長跟署長的是,因為目前所可以找得到的 data 大概也只到2011 年,2011 年以後的數字,請問法務部或矯正署公布在哪裡?可以提供嗎?因為都找不到。

黃署長俊棠: 我們所有保外醫治的總人數目前是 380 多位, 這個我們可以提供。

黃委員國昌:不是啦,請署長看一下螢幕上的表格,那是每年有多少人保外就醫、死了多少人,一年一年的統計數字很清楚,為了讓我們了解延誤醫治的問題是越來 越嚴重還是有緩和,2011年以後的數字是不是可以清楚的公布出來?這樣資訊才 能更透明,並且有助於社會監督啊!請問這個數字公布有沒有困難?

黃署長俊棠: 我們回去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我現在再進一步要說的是,現在你們所公布的所謂在監死亡率,事實上是排除保外就醫後的數字,也就是我剛剛所講的,保外就醫的死亡率是多少,目前為止,以國會議員的觀點或社會大眾的觀點來說,這還是一個黑箱,我不知道實際數字是什麼,剛剛署長已經承諾會公布嘛!

邱部長太三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針對你們排除保外就醫後所公布的在監死亡率,去年兩公約的審查意 見結論很清楚地點出來了,它是偏高的,因此當時有個很具體的建議是要針對在監 死亡的事故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機制,這是去年針對兩公約審議時所提出來的具體 建議,請問法務部有沒有要採納?請問做了沒有?

邱部長太三:這個確實有列入我們未來獄政改革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未來指的是什麼時候要做呢?

邱部長太三:針對獄政改革,我們大概有所謂的先做哪些,同時可以做哪些,這個 也是我們今年要做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部長剛剛的意思是今年會建立起來?今年會建立這個獨立的調查機制?

邱部長太三:對,會去檢視剛剛您所提到的議題。針對這個議題,誠如剛才我所提到的,要連結到醫療設施目前到底有多少能量,這才是重點所在,如果醫療設施能夠建置好,基本上在監的狀況就會有一定程度的改善,這也是我們要爭取相關設施的其中之一。

黃委員國昌:最後一點時間,我想要請教司法院的代表,上次我曾詢問過司法院秘書長,針對繫屬當中的案件,監委發函後,高院院長就指示要抱卷到閱卷室給監察委員閱覽,請問有這個事情嗎?

主席: 請司法院李法官說明。

李法官明益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,我們現在查證中。

黃委員國昌: 到現在還在查證?

李法官明益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速度這麼慢?不用查證了啦!我直接秀給你看,就是有啊!監院直接 發函給高等法院,結果高等法院回函說 4 月 27 日歡迎來閱卷,會把卷抱到閱卷 室裡去給監委看,但承審的法官竟然不知道。我現在就要要求司法院,因為我不管是向法務部或司法院在索取資料的過程中,我必須要老實講,真的是痛苦萬分啊!你們能拖就拖、能不給就不給,但今天監察院可以發一個函就去跟你們調閱繫屬中案件的卷宗,甚至還抱到閱卷室給監察委員調閱,立法委員可不可以也這樣做?還是監察委員比較大,你們比較怕監察委員?

李法官明益:報告委員,沒有這回事,基本上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怎麼會沒有這回事?本席現在就秀出來給你看,這個並不是本席偽造變造的文書,而是你們發給監察院的文,表示歡迎他們過去看,4月27日會將整個卷抱到閱卷室,歡迎過來拷貝、影印、閱覽。現在本席就要質疑,現在本席就要挑戰司法院,接下來如果本席要調查案件,是不是只要發函給你們,你們就會比照同樣的規格讓本席去調閱?

李法官明益: 根據大法官釋字 325 號解釋, 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國會調查權?

李法官明益: 涉及到審判獨立的部分, 所以個案的部分由法官決定。

黃委員國昌:如果是涉及到審判獨立的話,怎麼會有這份公文出來?怎麼會把這個 卷抱下去給人家看?

李法官明益: 所以我才會說那是由法官針對個案情節自行審酌來做決定。

黃委員國昌: 這是法官按照個案情節自行審酌決定嗎?

李法官明益:這個是高院,其實,我並沒有看到這份公文,至於剛才我之所以講說要再調查,因為我們要了解這個部分的情節,當初法官受理申請的整個經過。根據 大法官釋字 325 號解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不好意思!時間也到了,本席就在此先向你預告,下次有安排司法院

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列席時,請提出完整的說明,提出完整的說明,要不然你們如此尊重監察委員的調查權,基本上,本席是強烈的要求,國會立法委員的調查權也要一視同仁,不要每次向你們調東西總是調了半天都不給,而監委只要發一個函,整個卷就抱下去給他們查閱,謝謝。

李法官明益:謝謝委員。